

「102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」獎勵辦法

一、實施期間：102年5月3日起至5月16日止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委託屠宰之業者。

(二) 家禽屠宰場：本年5月16日以前(含)已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，且已由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之家禽屠宰場；獎勵之標的為屠宰之有色雞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登記列管之傳統市場活禽屠宰攤商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委託屠宰之業者及家禽屠宰場：

1. 實施期間內，以各屠宰場每日屠宰有色雞(以屠宰衛生檢查日報表之數量為準)超過102年4月份屠宰基準量之隻數為獎勵標的；若無4月份屠宰基準量之新設屠宰場，或4月份無屠宰有色雞之屠宰場，則依實施期間內每日屠宰量之1/4為獎勵之計算基礎。

2. 屠宰基準量之計算，係以各屠宰場102年4月份所屠宰有色雞之總數，除以4月份之屠宰日數，所得之數即為屠宰基準量。

3. 獎勵方式：

(1) 每日超出屠宰基準量之屠宰隻數，每隻給予獎勵金10元。

(2) 委託屠宰之業者及家禽屠宰場，按8比2比例，分別發給前述獎勵金。

4. 執行方法：

(1) 提出申請：欲參加本獎勵計畫者，請填寫「102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參加意願表」(附表1)及屠宰場切結書(附表2)，於本年5月16日前回傳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登錄，自傳真當日起即可申請獎勵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屠宰場負責人應每日將「家禽屠宰場受委託屠宰數量統計表」(附表3)回傳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登錄。

(3) 屠宰場於出貨時應據實填寫「家禽屠宰場有色雞屠體出貨單」(附表4)，並交給委託屠宰之業者。

(4) 獎勵金發放：

A. 屠宰場業者應檢附家禽屠宰場受委託屠宰數量統計表（正本），所有委託屠宰之業者及屠宰場業者，均應提供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，於本年5月2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資料寄至中央畜產會。

B. 中央畜產會於審核資料後撥付獎勵金。

(5) 接受本計畫獎勵之家禽屠宰場，應切結不藉機哄抬代宰費用，若經查證有哄抬行為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並依規定追繳所有獎勵金。

(二) 活禽屠宰攤商：

1. 獎勵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列管之活禽攤商，放棄現場宰殺活禽並轉型向屠宰場、運銷行口或中盤商等購買屠體販售者。

2. 獎勵方式：向屠宰場、運銷行口或中盤商等購買屠體販售，每隻給予獎勵金15元。

3. 執行方法：

(1) 提出申請：欲參加本獎勵計畫者，請填寫「102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參加意願表」（附表1）及攤商切結書（附表5），回傳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家禽組登錄，自傳真當日起即可申請獎勵金；申請期限至本年5月1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市場管理人員或市場自治會人員確認現場有無活禽，並填寫「市場管理單位或自治會人員現場查核表」（附表6），於本年5月20日前寄回，若現場發現有活禽應立即通報中央畜產會。

(3) 各攤商每日應向供貨屠宰場、運銷行口或中盤商取得並填寫「家禽屠宰場有色雞屠體出貨單」（附表4），並黏貼屠宰衛生檢查式合格標誌，於簽名後收存。

(4) 獎勵金發放：

A. 各攤商於獎勵期限屆滿（5月17日）後，應檢附「家禽屠宰場有色雞屠體出貨單」及銀行帳戶封面影本，於本年5月2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資料寄至中央畜產會。

B. 中央畜產會於審核資料後撥付獎勵金。

四、本辦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備，公佈於網站後實施。

「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」

參加意願表

※請勾選申請者身分，並填寫下列資料：

家禽屠宰業者

屠宰場名稱		聯絡人	
電話		傳真	

列管攤商

參加

放棄參加

縣市別		攤商登記姓名	
市場名稱		市場地址	
攤位編號		攤商行動電話	
室內電話		傳真號碼	

聯絡人		行動電話	
室內電話		傳真	

※未依規定將資料填寫完整，本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※申請時請檢附本參加意願表及切結書，並傳真至中央畜產會家禽組葉惠霜小姐收。（傳真：02-23651423；聯絡電話：02-23638724-2213）

屠 宰 場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『_____屠宰場-負責人_____』向貴會申請辦理『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』案，自簽訂切結書日起，願遵守及配合計畫，不藉機哄抬代宰費用，若經查證有上述行為者，願放棄領取並依規定繳回所有獎勵金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家禽屠宰場受委託屠宰數量統計表

一、屠宰場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公司電話：(____) _____

二、4 月份屠宰基準量：_____ 隻

5 月_____日總屠宰量：_____ 隻（屠宰衛生檢查合格隻數）

超過屠宰基準量隻數：_____ 隻（請填超過計算基準數量）

委託屠宰業者姓名	本日委託屠宰數量	連絡地址	連絡電話

屠宰場負責人：

屠宰場戳章：

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簽名：

※請詳填所有委託屠宰業者姓名資料，未依規定填寫及簽名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※本表請於每天屠宰，並經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簽名後（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簽名者無效），回傳至中央畜產會家禽組葉惠霜小姐收（傳真：02-23651423；電話：02-23638724-2213）。

家禽屠宰場有色雞屠體出貨單

附表 4

一、屠宰場端資料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屠宰場名稱		簽名	
本批有色雞屠體供貨對象 (盤商/行口/攤商)		簽名	
有色雞數量	隻		

二、列管攤商端資料

攤商名稱	全雞 (隻)	攤商簽名

三、屠宰衛生檢查式合格標誌 (正本) 黏貼處

*提供之合格標誌不完整，導致無法辨識者，不予獎勵
 *可用膠帶黏貼，或以塑膠帶裝袋後以膠帶黏貼於此處，空間不足可黏貼於背面。

- ※未依規定將資料填寫完整，本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 - ※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業者自行影印。
 - ※本表格請於資料蒐集完整後，5月20日(以郵戳為憑)前將資料寄至中央畜產會家禽組葉惠霜小姐收
- 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3樓(聯絡電話：02-23638724-2213)

攤 商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需為列管攤位負責人), 向貴會申請辦理『102 年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推動獎勵計畫』案, 自簽訂切結書日起, 願遵守及配合不在攤位販售及宰殺活禽, 若經市場管理員確認有販售及宰殺活禽行為, 願放棄領取並依規定繳回所有獎勵金, 同時應負法律相關責任, 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縣市：

市場名稱：

攤位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市場管理單位或自治會人員現場查核表

縣市別：

市場名稱：

序號	日期	攤商名稱	攤位編號	有活禽	無活禽	查核人員簽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※有無活禽以勾選表示

※若現場仍有活禽存在需立即回報中央畜產會葉惠霜小姐 02-23638724-2213。